

工程编号: 2511-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
2.1、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
2.2、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22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29
4、 企业信用	30
5、 承诺书	31
6、 红榜情况	40
7、 企业综合实力	53
7.1、 获奖情况	54
7.2、 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7
7.3、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8
7.4、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69
7.5、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70
7.6、 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71
7.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72
7.8、 纳税额度	73
7.9、 注册资本	77
7.10、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78
7.11、 产权证	88

7.12、 信用信息.....	89
7.13、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93
7.14、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94
7.1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00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序号前2项）。证明材料：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2、提供合同关键页（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扫描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最具有代表性（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序号前2项）。证明材料：1、提供以下两种之一的查询截图：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2、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具体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信息、工程内容、双方签署盖章页）。3、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其为该代表业绩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其他佐证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扫描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信用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注：1、投标人应按实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及证明，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上報行政主管部门。

5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2（共4份）
6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 要求	本表中1-5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本项需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英涛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李剑、一级市政注册建造师				
信用等级	B+ 70 分 (ABCD 等级及分数) 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企业诚信等级查询截图				
红榜情况	无 近两个季度是否有在建项目被光明区列为“红榜”工地的投标人				
是否中小企业	是, 详见资信要素 5、承诺书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超过 2 项取序号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项目	1262.326366	2023.12	总投资 1262.33 万元 建设规模为 242.9755 公 顷, 预计新增耕地 24.2531 公顷, 主要含土地平整工 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 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 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 等。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26406 (相关截图 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2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	31263.499	2023.11.10	环境提升工程, 包括农村风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

	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www.snszzjyjy.cn/JyWeb/JYXX/ZBGSDetail?Guid=a12e88b9-ce6a-4dfd-89e3-6ba6c64ca210&XXLXID=210030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近3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序号前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证明文件截图查询 链接
/	/	/	/	/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	/	/	/	/	(相关截图链接，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数量大于2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2项进行复核和统计。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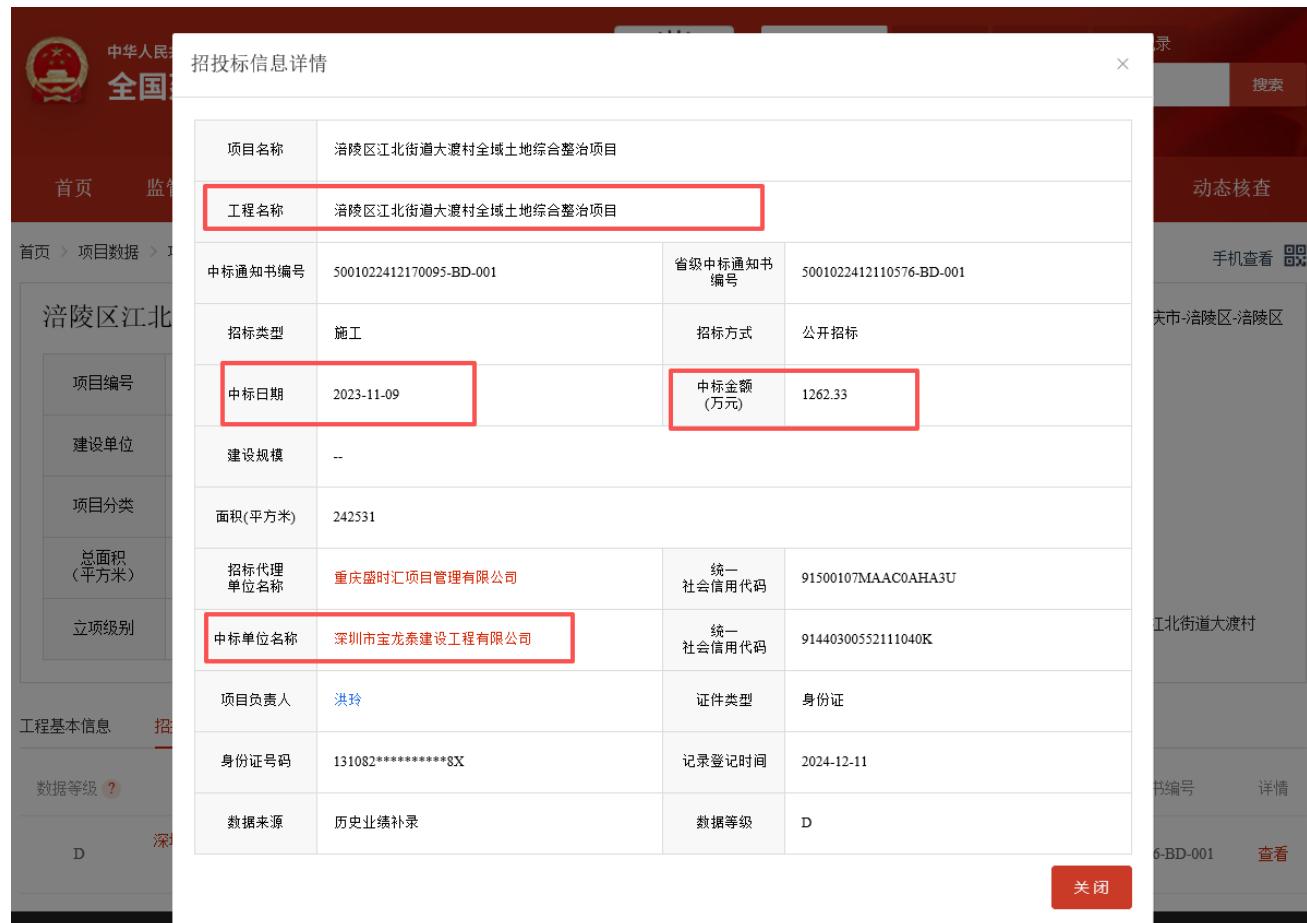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3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序号前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262.326366	2023.12	总投资 1262.33 万元 建设规模为 242.9755 公顷, 预计新增耕地 24.2531 公顷, 主要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其他工程等。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26406 (相关截图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2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31263.499	2023.11.10	环境提升工程, 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 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 产业提升工程, 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www.snsggzyjy.cn/JyWeb/JYXX/ZBGSDetail?Guid=a12e88b9-ce6a-4dfd-89e3-6ba6c64ca210&XXLXD=210030 (相关截图链接, 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

2.1、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https://jzsc.mohurd.gov.cn/project/detail?id=3426406>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名称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5001022412170095-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 编号	5001022412110576-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11-09	中标金额 (万元)	1262.33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242531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重庆盛时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0AHA3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洪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131082*****8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2-11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D

61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年11月9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623263.66 元。

工期：12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洪玲（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重庆市涪陵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涪陵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何俊（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13983319705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4)年(4)号

重庆市涪陵区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FLTDZZ-2024-3



工程名称：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人：重庆市涪陵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涪发改委发〔2023〕430号。
4. 资金来源：新增耕地指标交易价款。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工程，包括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项目工期 12 个月，具体工期自下达项目开工令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数量和质量标准以及项目功能

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等要求。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完成。项目竣工后各单项工程发挥作用，得到项目区大多数群众的好评。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陆分（¥：12623263.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洪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涪陵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 1 份，项目区所在乡镇街道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02059833792X

地 址：涪陵区兴华中路 48 号

电 话：023—72223675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

体 育 场 支 行

账 号：11164401487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

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电 话：0755-2891248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 圳 龙 岗 支 行

账 号：44250100005700002024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涪陵规资〔2025〕10号

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和《重庆市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与抽查确认暂行办法》(渝国土房管发〔2013〕7号)，2025年5月29日，我局组织农业、水利等方面的专家涂筱第、张波、王国勇组成验收确认组，对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确认，经现场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于2025年6月25日在重庆市新增耕地认定系统生成标识码耕20255500001。项目位于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批准实施规模242.9755公顷，

预计新增耕地 24.2531 公顷，下达投资 1931.05 万元。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经重庆市涪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规划设计单位为重庆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新渝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6 日完工，经你中心组织工程初验合格。

二、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专家组依据竣工测绘图、竣工台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实地对该项目的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他工程数量、质量开展了全面验收，你中心组织施工单位按照规划设计方案（或变更方案）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内容，质量达到工程设计标准，工程完成情况如下：

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1	土地平整工程					3607132.47	100
1.1	梯田整治	hm ²	16.0596	16.1248	16.1248	361117.72	100
1.1.1	表土剥离、回覆	100m ³	321.192	319.9859	319.9859	59722.16	100
1.1.2	表土调运	100m ³	149.4883	176.4734	176.4734	59323.29	100
1.1.3	犁底层重构（填方区）	1000m ³	21.4856	20.7416	20.7416	91528.72	100
1.1.4	犁底层重构（挖方区）	1000m ²	52.9189	59.5335	59.5335	9945.66	100
1.1.5	泡田打浆（二次）	hm ²	32.1192	32.2496	32.2496	20617.19	100
1.1.6	人工细部平整	公顷	3.3283	3.3403	3.3403	6391.64	100
1.1.7	梯田田坎	m	18722	9083.9621	9083.9621	97947.82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1.1.7.1	田埂修筑	m ³	15352.04	8629.7640	8629.7640	89663.25	100
1.1.7.2	人工修边坡	m ²	3744.4	1816.7924	1816.7924	2343.66	100
1.1.7.3	人工糊田坎	m ³	3744.4	1816.7924	1816.7924	5940.91	100
1.1.8	新建下田坡道	座	81	81.0000	81.0000	15641.23	100
1.1.8.1	2.5—2.75m ³ 拖式铲运机 铲运三类土铲运距离 (m) 0—100	100m ³	8.5439	8.5439	8.5439	15641.23	100
1.2	条田整治	hm ²	29.6789	30.7397	30.7397	598087.47	100
1.2.1	表土剥离、回覆	100m ³	99.3937	614.7936	614.7936	114745.08	100
1.2.2	表土调运	100m ³	224.1127	825.9402	825.9402	277648.05	100
1.2.3	泡田打浆 (一次)	hm ²	29.6789	30.7397	30.7397	19651.88	100
1.2.4	人工细部平整	公顷	2.9699	3.0333	3.0333	5804.20	100
1.2.5	条田田坎	m		9828.2931	9828.2931	151273.16	100
1.2.5.1	人工田埂修筑	m ³	4212.81	6093.5417	6093.5417	144173.20	100
1.2.5.2	人工修边坡	m ²	6223.68	5503.8441	5503.8441	7099.96	100
1.2.6	新建下田坡道	座	148	150.0000	150.0000	28965.10	100
1.2.6.1	2.5—2.75m ³ 拖式铲运机 铲运三类土铲运距离 (m) 0—100	100m ³	15.6110	15.8220	15.8220	28965.10	100
1.3	田块归并	hm ²	43.5649	43.7839	43.7839	1040005.18	100
1.3.1	表土剥离、回覆	100m ³	498.0768	598.4280	598.4280	111690.60	100
1.3.2	表土调运	100m ³	428.6302	816.8254	816.8254	274584.02	100
1.3.3	犁底层重构 (填方区)	1000m ³	37.9465	34.2959	34.2959	151340.93	100
1.3.4	犁底层重构 (挖方区)	1000m ²	189.0639	174.9296	174.9296	29223.74	100
1.3.5	泡田打浆 (二次)	hm ²	87.1298	87.5678	87.5678	55982.07	100
1.3.6	人工细部平整	公顷	4.3563	4.3785	4.3785	8378.26	100
1.3.7	梯田田坎	m	28986	29804.0556	29804.0556	222269.71	100
1.3.7.1	田埂修筑	m ³	18261.18	18776.5550	18776.5550	195088.41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1.3.7.2	人工修边坡	m ²	5797.2	5960.8111	5960.8111	7689.45	100
1.3.7.3	人工糊田坎	m ³	5797.2	5960.8111	5960.8111	19491.85	100
1.3.8	新建下田坡道	座	682	966.0000	966.0000	186535.84	100
1.3.8.1	2.5—2.75m ³ 拖式铲运机 铲运三类土铲运距离 (m) 0—100	100m ³	71.9374	101.8937	101.8937	186535.84	100
1.5	梯台整治	hm ²	70.8702	76.9198	76.9198	1486073.24	100
1.5.1	其他附属用地机械清杂	100m ²	1704.7152	6922.7823	6922.7823	348977.46	100
1.5.2	表土剥离、回覆	100m ³	1187.3897	1391.8617	1391.8617	259777.07	100
1.5.3	表土调运	100m ³	926.677	1196.5447	1196.5447	402230.47	100
1.5.4	人工细部平整	公顷	25.5136	27.9621	27.9621	53505.54	100
1.5.5	台面重构田坎	m	57988	26836.2538	26836.2538	311322.01	100
1.5.5.1	田埂修筑	m ³	59147.76	27372.9789	27372.9789	284405.25	100
1.5.5.2	人工修边坡	m ²	11597.6	5367.2508	5367.2508	6923.75	100
1.5.5.3	人工背沟开挖	m ³	6088.740	2683.6254	2683.6254	19993.01	100
1.5.6	新建下田坡道	座	533	571.0000	571.0000	110260.70	100
1.5.6.1	2.5—2.75m ³ 拖式铲运机 铲运三类土铲运距离 (m) 0—100	100m ³	56.2208	60.2290	60.2290	110260.70	100
1.6	缓坡整治	hm ²	10.3487	10.3589	10.3589	121848.87	100
1.6.1	表土剥离、回覆	100m ³	96.1665	136.0501	136.0501	25392.40	100
1.6.2	表土调运	100m ³	159.0582	166.5184	166.5184	55976.83	100
1.6.3	人工细部平整	公顷	3.254	3.2500	3.2500	6218.88	100
1.6.4	台面重构田坎	m	7221	3182.3115	3182.3115	34260.77	100
1.6.4.1	田埂修筑	m ³	6715.53	2959.5497	2959.5497	30749.72	100
1.6.4.2	人工修边坡	m ²	1444.2	700.1085	700.1085	903.14	100
1.6.4.3	人工背沟开挖	m ³	758.205	350.0543	350.0543	2607.90	100
2	灌溉与排水工程					886005.12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2.2	新建排水沟	m	5437	830.0000	830.0000	293746.08	100
2.4	拆除排水沟	m	833	833.0000	833.0000	10690.24	100
2.7	新建 1.2*1.2m 排水沟	m		490.0000	490.0000	424300.15	100
2.8	DN600 涵管安装	m		96.0000	96.0000	27567.77	100
2.9	DN300 涵管安装	m		499.0000	499.0000	92253.18	100
2.10	DN1500 涵管安装	m		10.0000	10.0000	20867.48	100
2.11	沉沙凼	个		2.0000	2.0000	16580.22	100
3	田间道路工程					7600701.35	100
3.1	新修 3.5m 混凝土田间道	m	1011.0000	2520.0000	2520.0000	1317509.72	100
3.2	新修 2.5m 混凝土生产路	m	5851	770.0000	770.0000	277259.51	100
3.2.2	新修 2.5m 混凝土生产路 (硬基段)	m	6709	770.0000	770.0000	184776.38	100
3.2.3	新修 2.5m 混凝土生产路 (硬基段 1 型)	m		483.0000	483.0000	92483.14	100
3.4	新修 2.0m 混凝土生产路	m	5383	3284.0000	3284.0000	535749.05	100
3.4.1	新修 2.0m 混凝土生产路 (硬基段)	m	3606	1806.0000	1806.0000	282745.43	100
3.4.2	新修 2.0m 混凝土生产路 (软基段)	m	1261	1478.0000	1478.0000	253003.62	100
3.9	田间道附属工程					441334.80	100
3.9.1	新修 3.5m 宽混凝土田间道错车道	座	2.0000	1.0000	1.0000	5304.65	100
3.9.2	新修混凝土生产路错车道	座	40	2.0000	2.0000	2122.99	100
3.9.3	新修混凝土生产路交叉口	座	38	40.0000	40.0000	68467.76	100
3.9.4	新修生产路弯道加宽	座	2	1.0000	1.0000	6951.64	100
3.9.9	新修 2.5m 沥青生产路交叉口	座		4.0000	4.0000	27095.92	100
3.9.10	新修 2.5m 沥青生产路弯道加宽	座		2.0000	2.0000	4837.11	100
3.9.11	新修 1.9m 透水砖生产路交叉口	个		16.0000	16.0000	94069.01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3.9.12	新修 2.6m 青石板生产路交叉口	个		11.0000	11.0000	68915.81	100
3.9.13	新修混凝土生产路回车场	座		4.0000	4.0000	11189.32	100
3.9.14	新修 3.5m 沥青田间道交叉口	座		8.0000	8.0000	53129.76	100
3.9.15	新修 3.5m 沥青田间道错车道	座		1.0000	1.0000	9148.36	100
3.9.16	优化沥青田间道交叉口	座		4.0000	4.0000	10386.81	100
3.9.17	新修 3.5m 宽混凝土田间道交叉口	座		12.0000	12.0000	64158.26	100
3.9.18	新修 3.5m 宽混凝土田间道弯道加宽	座		1.0000	1.0000	1487.30	100
3.9.19	新修 3.5m 宽混凝土田间道回车场	座		1.0000	1.0000	8509.45	100
3.9.20	新修 3.5m 宽混凝土田间道错车道	座	2.0000	1.0000	1.0000	5560.66	100
3.10	新修 2.6m 青石板生产路	m		1081.0000	1081.0000	919430.87	100
3.11	新修 1.2m 青石板生产路	m		95.0000	95.0000	39666.80	100
3.12	新修 1.9m 宽透水砖生产路	m		1650.0000	1650.0000	981648.04	100
3.13	新修 1.5m 宽透水砖生产路	m		169.0000	169.0000	77761.27	100
3.14	新建 2.5m 宽沥青生产路	m		835.0000	835.0000	541270.46	100
3.15	新修 3.5m 宽田间道(土质路面)	m		3662.0000	3662.0000	86110.76	100
3.16	新修 2.5m 宽土质生产路	m		381.0000	381.0000	12359.83	100
3.17	新修 2.0m 宽土质生产路	m		319.0000	319.0000	5110.84	100
3.19	新修 3.5m 宽沥青田间道	m		1050.0000	1050.0000	1004976.92	100
3.20	优化 3.5m 宽田间道(沥青)	m		52.0000	52.0000	21644.44	100
3.21	优化 4.0m 宽田间道(沥青)	m		126.0000	126.0000	47555.87	100
3.22	优化 4.8m 宽田间道(沥青)	m		220.0000	220.0000	99640.87	100
3.23	优化 5m 宽田间道(沥青)	m		386.0000	386.0000	182108.79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3.24	优化 5.3m 宽田间道 (扩宽 1.8m 沥青路)	m		881.0000	881.0000	427321.53	100
3.25	优化 5.8m 宽田间道 (沥青)	m		247.0000	247.0000	135175.67	100
3.26	新修 1.0m 高堡坎	m		94.0000	94.0000	28858.91	100
3.27	新修 1.5m 高堡坎	m		438.0000	438.0000	240261.47	100
3.28	新修 2.5m 高堡坎	m		14.0000	14.0000	18084.70	100
3.29	新修 3.0m 高堡坎	m		67.0000	67.0000	114136.39	100
3.30	新修 3.5m 高堡坎	m		11.0000	11.0000	23400.36	100
3.31	新修 4.5m 高堡坎	m		7.2000	7.2000	22323.47	100
5	其他工程					3113673.93	100
5.4	宅基地整治	100m ²		15.4554	15.4554	96151.20	100
5.6	过沟板 (1*0.5m)	个		11.0000	11.0000	535.39	100
5.7	过桥板 3m*4m	个		2.0000	2.0000	4875.58	100
5.8	过桥板 3m*2m	个		3.0000	3.0000	2163.14	100
5.9	景观围墙	m		1906.3000	1906.3000	485363.90	100
5.10	安全警示桩	根		8.0000	8.0000	792.73	100
5.11	展示墙 (一)	座		1.0000	1.0000	29330.67	100
5.12	展示墙 (1.1)	座		1.0000	1.0000	5692.28	100
5.13	展示墙 (二)	座		1.0000	1.0000	26591.22	100
5.14	展示墙 (2.1)	座		1.0000	1.0000	5692.28	100
5.15	科普宣传栏	处		1.0000	1.0000	4204.63	100
5.16	标识标牌	处		1.0000	1.0000	1575.97	100
5.17	节点-1 (安置房公路外侧)					38362.12	100
5.17.1	展示墙 (三)	座		1.0000	1.0000	16661.14	100
5.17.2	防撞护栏 (成品)	m		210.0000	210.0000	18809.44	100
5.17.2.1	成品护栏	m		210.0000	210.0000	18809.44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5.17.3	翠芦莉 (10cm—20cm)	株		400.0000	400.0000	598.54	100
5.17.4	紫薇树 (3—5cm)	株		10.0000	10.0000	1890.00	100
5.17.5	三角梅 (30cm—50cm)	株		3.0000	3.0000	44.99	100
5.17.6	满天星 (10cm—20cm)	株		83.0000	83.0000	166.00	100
5.17.7	超级一串红 (10cm—20cm)	株		64.0000	64.0000	192.00	100
5.18	节点2 (临江路)					68426.73	100
5.18.1	观景台 (二)	m ²		125.2400	125.2400	18341.45	100
5.18.1.1	人工平土三、四类土	100m ²		0.4299	0.4299	104.49	100
5.18.1.2	150mm厚C20混凝土	10m ³		1.8800	1.8800	8231.11	100
5.18.1.3	碎石垫层	100m ³		0.0626	0.0626	854.99	100
5.18.1.4	青石板人工铺设	100m ²		1.2524	1.2524	9150.86	100
5.18.2	观景台仿木栏杆	m		41.0000	41.0000	39698.23	100
5.18.3	青石板凳2m	个		4.0000	4.0000	872.42	100
5.18.4	青石板凳1m	个		3.0000	3.0000	377.24	100
5.18.5	青石板桌子	张		1.0000	1.0000	216.76	100
5.18.6	小叶棕 (冠幅50—60cm)	株		10.0000	10.0000	699.97	100
5.18.7	小叶女贞 (冠幅20—30cm)	株		163.0000	163.0000	978.40	100
5.18.8	红继木 (冠幅30—40cm)	株		5.0000	5.0000	30.01	100
5.18.9	紫薇树 (5—7cm)	株		11.0000	11.0000	4917.02	100
5.18.10	三角梅 (30cm—50cm)	株		2.0000	2.0000	30.00	100
5.18.11	翠芦莉 (10cm—20cm)	株		204.0000	204.0000	305.26	100
5.18.12	满天星 (10cm—20cm)	株		149.0000	149.0000	297.70	100
5.18.13	超级一串红 (10cm—20cm)	株		68.0000	68.0000	204.08	100
5.18.14	木春菊 (10cm—20cm)	株		60.0000	60.0000	90.00	100
5.18.15	标识标牌	处		1.0000	1.0000	1368.20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5.19	节点3(临江路)					43835.56	100
5.19.1	观景台(三)	m ²		69.2000	69.2000	10134.93	100
5.19.2	紫薇树(5—7cm)	株		7.0000	7.0000	3129.02	100
5.19.3	小叶女贞(冠幅20—30cm)	株		104.0000	104.0000	624.25	100
5.19.4	小叶棕(冠幅50—60cm)	株		4.0000	4.0000	279.99	100
5.19.5	红继木(冠幅30—40cm)	株		4.0000	4.0000	24.01	100
5.19.6	观景台仿木栏杆	m		28.0000	28.0000	27110.99	100
5.19.7	青石板凳2m	个		5.0000	5.0000	1164.18	100
5.19.8	标识标牌	处		1.0000	1.0000	1368.20	100
5.20	节点-4(安置房背后高地)					36678.10	100
5.20.1	观景台(一)	m ²		50.0000	50.0000	7321.64	100
5.20.1.1	人工平土三、四类土	100m ²		0.1781	0.1781	43.28	100
5.20.1.2	150mm厚C20混凝土	10m ³		0.7500	0.7500	3283.69	100
5.20.1.3	碎石垫层	100m ³		0.0250	0.0250	341.34	100
5.20.1.4	青石板人工铺设	100m ²		0.5000	0.5000	3653.33	100
5.20.2	青石板凳1.2m	个		4.0000	4.0000	286.86	100
5.20.2.1	场地平整	m ²		1.4400	1.4400	1.81	100
5.20.2.2	M7.5浆砌砖	m ³		0.1900	0.1900	74.63	100
5.20.2.3	石板人工铺设(12cm)	100m ²		0.0144	0.0144	210.43	100
5.20.3	观景台仿木栏杆	m		25.0000	25.0000	24206.24	100
5.20.4	小叶女贞(冠幅20—30cm)	株		125.0000	125.0000	750.30	100
5.20.5	紫薇树(5—7cm)	株		9.0000	9.0000	4023.02	100
5.20.6	红继木(冠幅30—40cm)	株		15.0000	15.0000	90.04	100
5.21	节点-5(安置房前花园)					169102.16	100
5.21.1	青石板凳1.2m	个		6.0000	6.0000	430.30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5.21.1.1	场地平整	m ²		2.1600	2.1600	2.71	100
5.21.1.2	M7.5 浆砌砖	m ³		0.2850	0.2850	111.94	100
5.21.1.3	石板人工铺设 (12cm)	100m ²		0.0216	0.0216	315.65	100
5.21.2	红叶石楠树 (12—15cm)	株		19.0000	19.0000	18600.18	100
5.21.3	红叶石楠树 (15—18cm)	株		38.0000	38.0000	61560.01	100
5.21.4	翠芦莉 (10cm—20cm)	株		11000.0000	11000.0000	16459.91	100
5.21.5	木春菊 (10cm—20cm)	株		10900.0000	10900.0000	16310.28	100
5.21.6	满天星 (10cm—20cm)	株		3080.0000	3080.0000	6153.76	100
5.21.7	三角梅 (30cm—50cm)	株		11.0000	11.0000	164.97	100
5.21.8	紫薇树 (5—7cm)	株		58.0000	58.0000	25926.13	100
5.21.9	紫薇树 (10—15cm)	株		5.0000	5.0000	4888.66	100
5.21.10	紫薇树 (15—20cm)	株		3.0000	3.0000	5228.74	100
5.21.11	红樱树 (20cm—25cm)	株		3.0000	3.0000	2609.98	100
5.21.12	杏花树 (20cm—25cm)	株		6.0000	6.0000	5003.98	100
5.21.13	超级一串红 (10cm—20cm)	株		520.0000	520.0000	1560.63	100
5.21.14	科普宣传栏	处		1.0000	1.0000	4204.63	100
5.22	节点 6 (大渡湖)					88701.54	100
5.22.1	柳树 (14—20cm)	株		3.0000	3.0000	2850.12	100
5.22.2	柳树 (25—35cm)	株		10.0000	10.0000	16700.43	100
5.22.3	红继木 (冠幅 30—40cm)	株		69.0000	69.0000	414.17	100
5.22.4	紫薇树 (3—5cm)	株		105.0000	105.0000	19844.99	100
5.22.5	紫薇树 (5—7cm)	株		81.0000	81.0000	36207.18	100
5.22.6	翠芦莉 (10cm—20cm)	株		1000.0000	1000.0000	1496.36	100
5.22.7	木春菊 (10cm—20cm)	株		1800.0000	1800.0000	2693.44	100
5.22.8	小叶女贞 (冠幅 20—30cm)	株		1002.0000	1002.0000	2501.35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规划工程量	变更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合价	占合同额%
5.22.9	青石板凳 1.2m	个		3.0000	3.0000	212.91	100
5.22.10	科普宣传栏	处		1.0000	1.0000	4204.63	100
5.22.11	标识标牌	处		1.0000	1.0000	1575.97	100
5.22.11.1	不锈钢钢板（镂空刻字，亚克力表面）	块		1.0000	1.0000	1473.24	100
5.22.11.2	条石基座	m ³		0.0743	0.0743	102.73	100
5.23	节点 7 (石桥沟)					68243.32	100
5.23.1	观景台仿木栏杆	m		58.0000	58.0000	56158.47	100
5.23.2	翠芦莉 (10cm—20cm)	株		1134.0000	1134.0000	1696.87	100
5.23.3	木春菊 (10cm—20cm)	株		135.0000	135.0000	202.01	100
5.23.4	三角梅 (30cm—50cm)	株		7.0000	7.0000	105.00	100
5.23.5	紫薇树 (3cm—5cm)	株		45.0000	45.0000	8505.00	100
5.23.6	标识标牌	处		1.0000	1.0000	1575.97	100
5.23.6.1	不锈钢钢板（镂空刻字，亚克力表面）	块		1.0000	1.0000	1473.24	100
5.23.6.2	条石基座	m ³		0.0743	0.0743	102.73	100
5.24	整治单元 6					1657618.40	100
5.25	道路缓冲带					74585.25	100
5.26	农户花园					205151.79	100
5.26.1	花池	m		1024.6800	1024.6800	53701.86	100
	合计总价					15207512.87	100

专家组通过全面核查，发现部分节点工程植被死亡、标志牌施工单位名称标注错误，经你中心督促施工方整改到位。

三、新增耕地核定情况

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核定报告经我局初审，该项目实施 173.1012 公顷，（因为规划的时

候用的二调数据，竣工采用的三调数据，部分耕地变为了非耕地所以实施规模减少了 69.8743 公顷），通过条田整治、坡改梯、坡改缓、梯田整治等土地平整工程措施，新增耕地 11.7695 公顷，其中：新增水田 6.3318 公顷，旱地 5.4377 公顷，新增粮食产能 123579.75 公斤。项目区范围界线和权属关系明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清楚，耕地利用增加率测算合理，新增耕地面积数据客观，图件资料齐全，影像资料基本符合新增耕地部系统报备要求。

四、工程后期管理

你中心已将权属调整地块移交集体经济组织，并告知街道，已签订三方后期管护协议，明确了后期管护责任，并将权属调整地块移交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权属调整。

五、项目效益评价

（一）社会效益评价

1. 耕地面积增加。通过对荒草地的开发，田土坎归并和修筑，以及台面重构整理工程，项目区新增耕地 11.7695 公顷。

2. 为农业生物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等奠定了基础，对于引进和采用农业新技术，转变传统观念，运用现代化农业经营管理方法，推动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和农村社会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提高农业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土地整理后，农田的基础设施水平将大大提高。基础设施的完善，使农作物收成得到保



障，农民收入增加，逐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以减少政府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减轻财政上的负担。

4.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通过土地整理，项目区的农田道路、排水、电力设施和环境景观工程将全部配套，项目区内土地将得到平整，极大地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进而提高项目区人民生活水平。

（二）生态效益评价

通过土地整理各项工程建设，建成了较为系统、完善的农田排灌系统，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率和灌溉、防洪能力。建成了便利集约化作业和生产管理的道路网络，提高了道路的网络化水平。通过土地平整，降低了区内地表坡度，加之将坡地梯土化，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改善了耕地撂荒的现状，重现了生态宜居的农田景观。

（三）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区实际新增耕地 11.7695 公顷，开发整理后，耕地质量得到了提高，种植水稻、玉米、小麦、红薯及蔬菜等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将得到较大增加。

六、档案管理情况

经验收组查阅该项目档案资料齐全、规范，你中心应按照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新增核定资料、施工招投标、监理、合同段工程验收等各环节资料编

制归档。

七、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我局根据专家验收组的意见认为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基本达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要求，新增耕地符合认定标准，实现了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充分发挥了社会综合效应，同意项目通过验收。你中心应及时将项目资料送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工程结（决）算，并配合我局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新增耕地核定。

- 附件：1. 验收组现场验收影像资料
2. 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试验检测报告
3. 整改报告及整改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大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区级）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5年5月2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王国勇	白涛工业园区	高级工程师	15023535858	王国勇	
涂筱弟	区农田建设和农机推广服务中心	中级农艺师	13896561119	涂筱弟	
张波	区农田建设和农机推广服务中心	农艺师	13896733870	张波	



2.2、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www.snsggzyjy.cn/JyWeb/JYXX/ZBGSDetail?Guid=a12e88b9-ce6a-4dfd-89e3-6ba6c64ca210&XXLXID=210&XXZLXID=21003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Sichuan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遂宁).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latform logo, the location (四川省·遂宁市), and the service center name.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规范 高效 公正 廉洁' (Standardized, Efficient, Fair, Honest) and a cityscape image.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网站首页' (Home), '中心介绍' (Center Introduc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交易信息'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交易咨询' (Transaction Consultation),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s), '下载专区' (Download Zone), and '遂潼合作' (Sui-Tong Cooperation).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shows the user is at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公示'.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中标公示' (Bidding Result Announcement) and displays the bidding notice for the project.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bidding section, start and end times, bidder information, and bid price. The bidder inform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项目编号：	SNJY(2023)0579	项目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	SNJY(2023)0579-1-1	标段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发布开始时间：	2023-11-17 09:00:00	发布结束时间：	2023-11-20 09:00:00
公告标题：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示	中标人名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代码：	91510107MAC371PG2F,91510000205804264E,91440300552111040K	中标价：	31263.499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元)：	328743417.48		
公告附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常乐镇和天福镇）.pdf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3年11月6日9: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2634990.00元（设计：2995650.00元；施工：309639340.00元）。

工期：390（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郭瑜（姓名）。

设计负责人：翟光美（姓名）。

施工负责人：郭瑜（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蓬溪国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41)号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
文本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蓬溪县天福镇、常乐镇。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20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郭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润禾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 3126349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 2995650.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 169565.09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 309639340.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 25566551.00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371PG2E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锦阳路 164 号
(玉福苑安置房)12 幢 1 楼 1 号商业

邮政编码: 629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区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12485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5804264E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中国水电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610066

法定代表人: 贺鹏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8-85961835

电子邮箱: 11576861@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51001426208050669266

3、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近3年内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序号前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 积)	证明文件截 图查询链接
/	/	/	/	/	(相关截图 链接，未提 供视为未提 供证明文 件)
/	/	/	/	/	(相关截图 链接，未提 供视为未提 供证明文 件)

4、企业信用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市政、公路工程 计算时间: 2025-09-16
最新诚信得分: 70 上季度诚信排名: 13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最新诚信得分: 70

上季度诚信排名: 13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得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具有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5、承诺书

5、承诺书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4)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 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英清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

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8912485

传真: 0755-28903680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 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12.16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王君清	时间: 2025. 12. 16
--	---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英清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英清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 503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8912485 传真: 0755-28903680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新湖（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21219.8739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19.33426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6、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H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建设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 “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

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附件2红榜“工程清单 - Excel”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炮楼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测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走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个别双螺母外露牙纹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 吊篮防冲顶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未见灭火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制度。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理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检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人员教育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电梯一困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 (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京基·云熙阁

东方国际

莲香家园

罗湖区仙桐路北侧

7、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 2022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2	纳税额度	2022 年	199.775267 万元
		2023 年	310.511327 万元
		2024 年	273.985675 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 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 用地面积 570 m 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 用地面积 453.42 m 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评级 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 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 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7.1、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 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 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市级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 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 目-龙岗中心医院机 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 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 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1 层-4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1 层-4 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5 层-12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5 层-12 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1</u> 个,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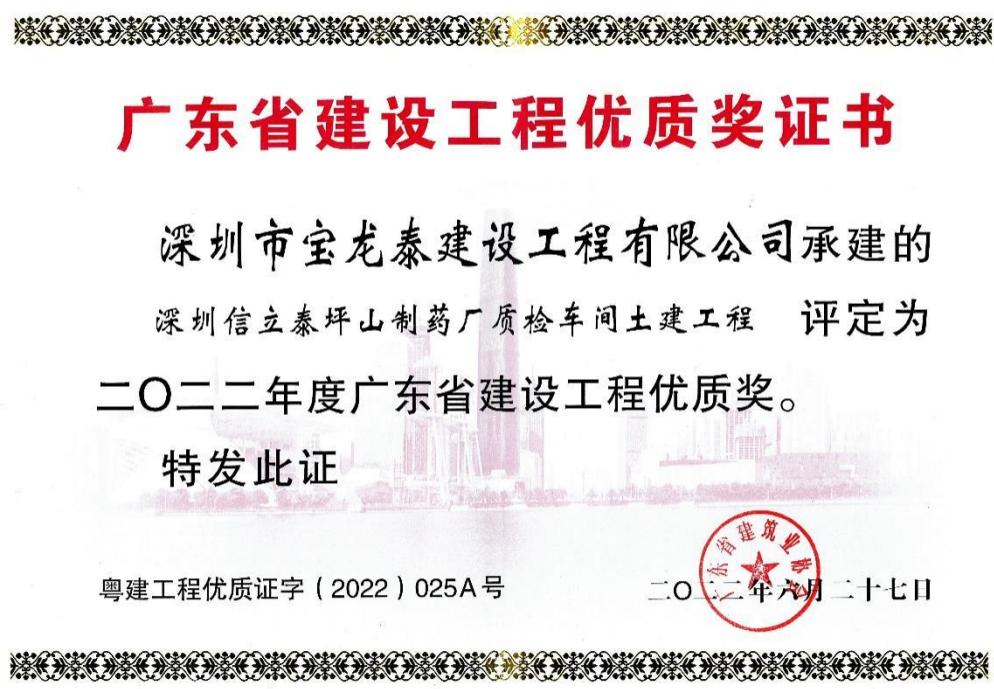
注: 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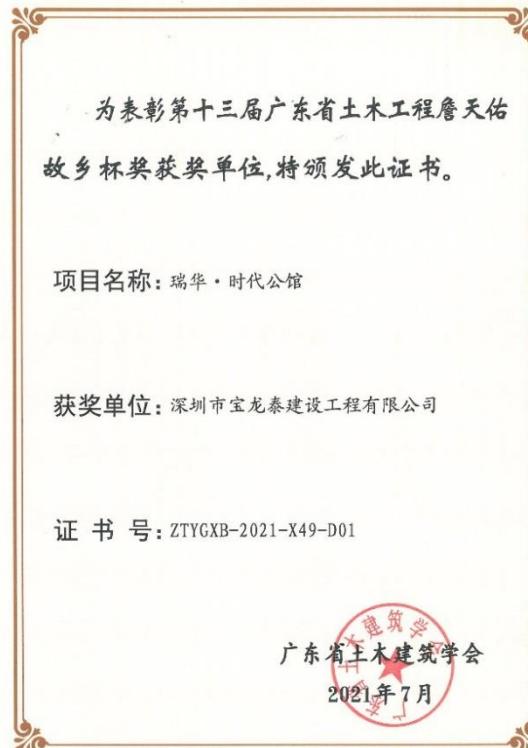


7.1.1、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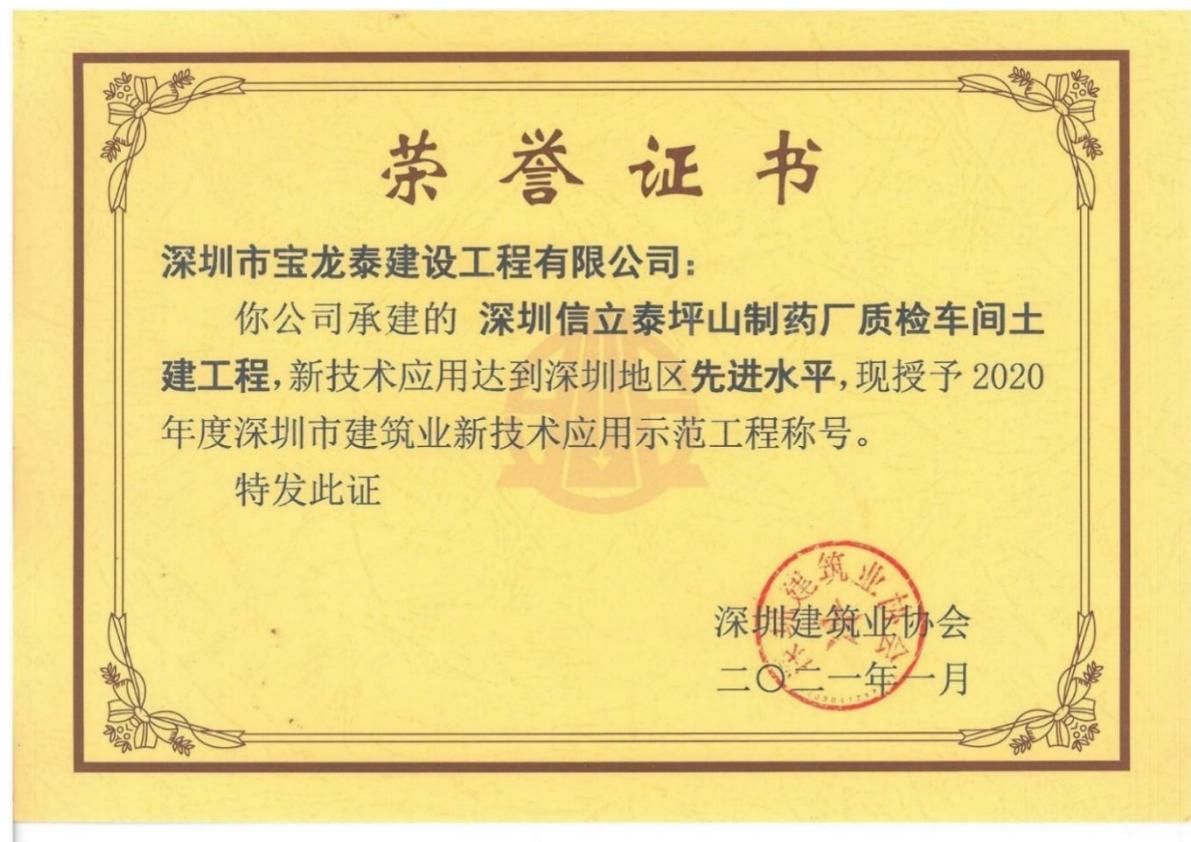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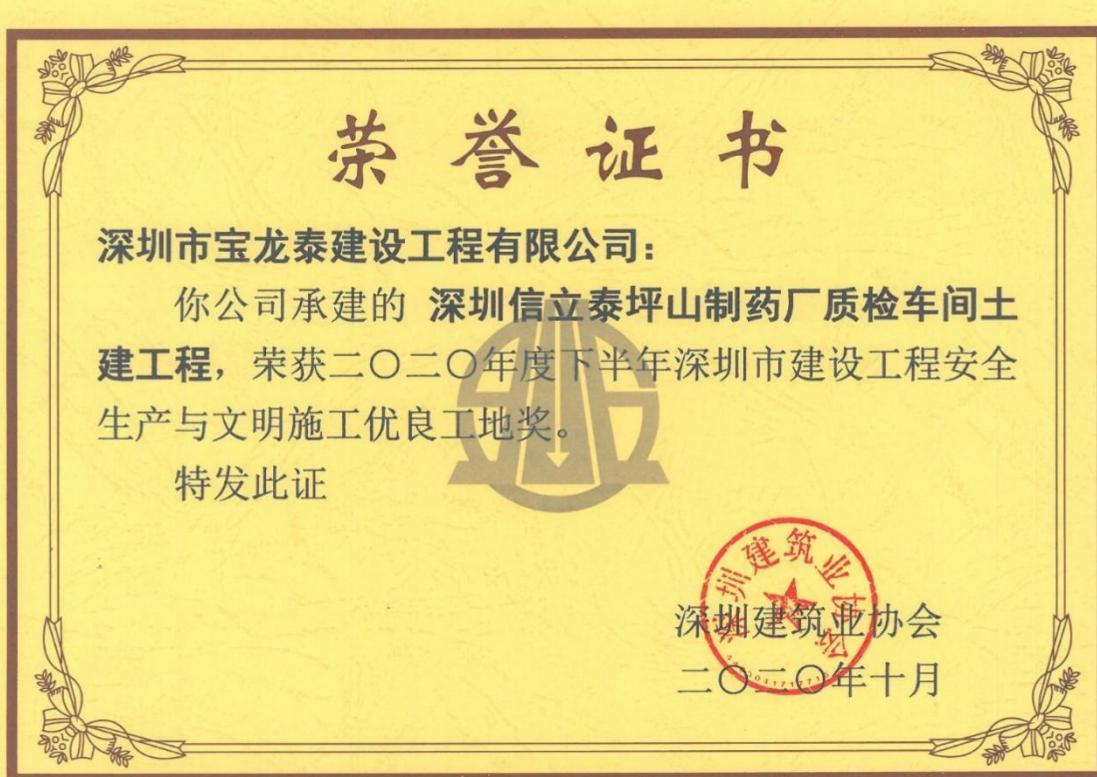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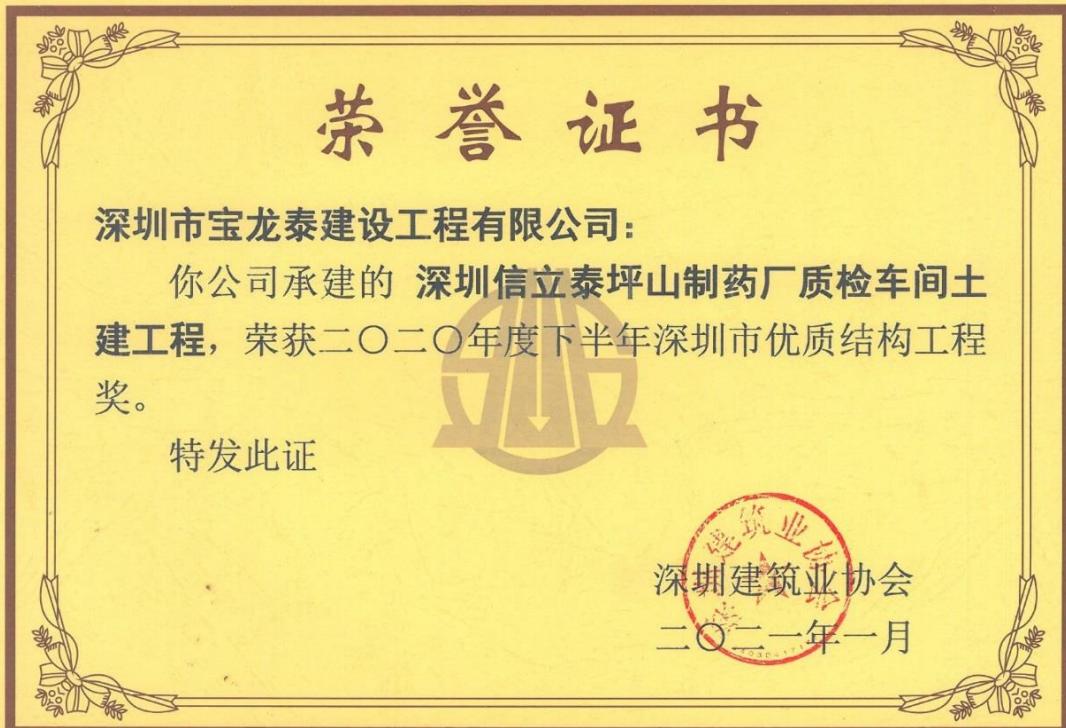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有效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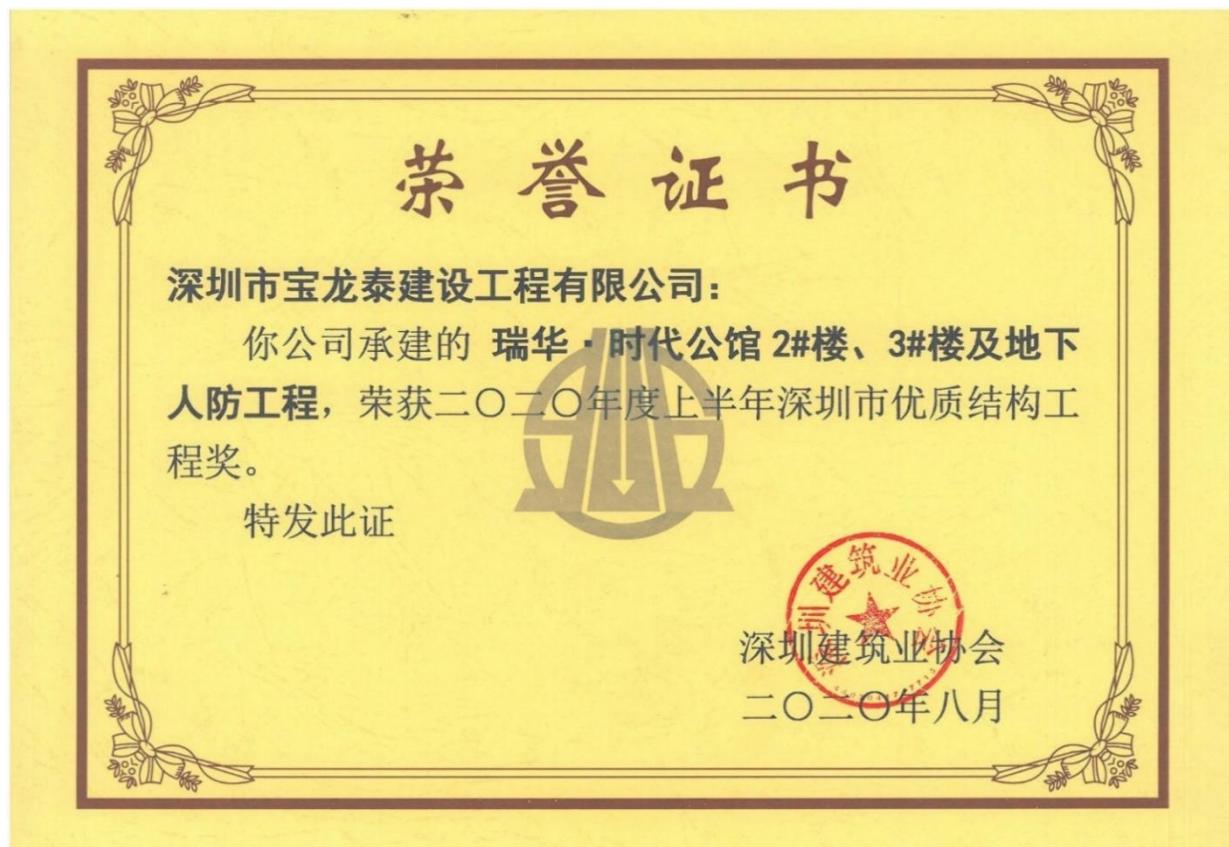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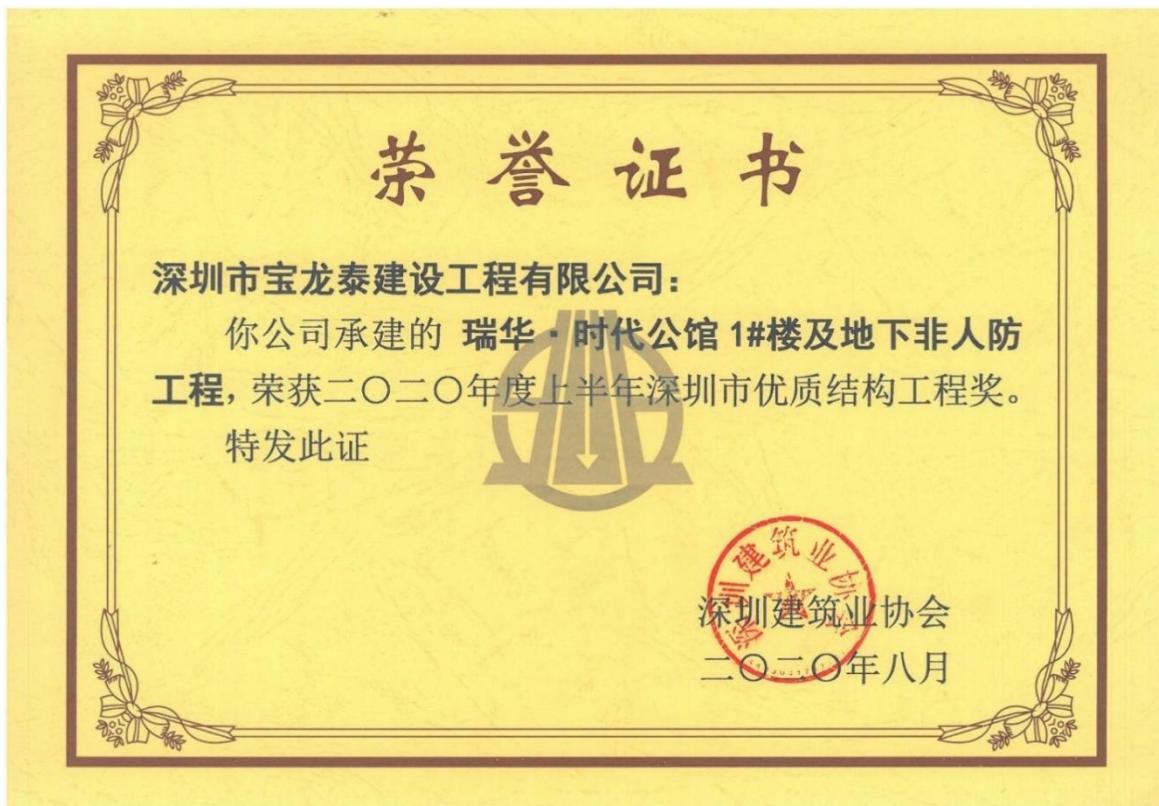


7.1.2、市级











7.2、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7.3、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7.4、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7.5、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7.6、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7.7、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7.8、纳税额度

企业近 3 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 年	199.775267
2	2023 年	310.511327
3	2024 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7.8.1、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计		1,997,752.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7.8.2、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计		3,105,113.27	0
其中: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02425752726



7.8.3、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计		2,739,856.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36.3元, 2022年1,158.46元, 2023年993,984.09元, 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7.9、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陈英杰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陈英杰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造林工程；公路养护；道路养护；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l/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10、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鹏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

联系电话： 1867665899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

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 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年起每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4) _____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0元(大写：壹佰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
余部分无息退还原告(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
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 /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
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 _____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年3月20日 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 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 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 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_____ /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大写: _____ / _____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 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5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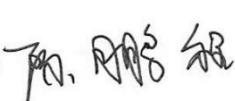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11、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 在 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 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 积	374.11m 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期 间	2012年12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7.12、信用信息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G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G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G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首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人石立交桥
应人石
维丽工业园
美生智谷

手机查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搜索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一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 情节严重的;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7.13、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362112

深圳住建局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说明: 本市新设企业在首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 市类: 公路工程施工 ... * 计算时间: 2024-05-15
最新诚信得分: 69 上季度诚信得分: B

企业良好行为: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73分)
+ ■ 不良行为 (-4分)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评价说明: 评估标准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诚信得分由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诚信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建信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政府网站 政务

7.14、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O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 期 至 :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O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O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 期 至 :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O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OM

认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7.1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7.15.1、2018年



7.15.2、2019年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7.15.3、2020年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